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国际财源中心22层

电话：+86（10）8528 8877

传真：+86（10）8528 8977

邮编：100022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盛法意字[2021]04-002号

致：刘军先生

本所接受收购人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4月15日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基于上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问题 3

请补充披露《公证书》出具日期，请律师对本次收购披露日期是否满足《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2020 年 11 月 4 日楚星时尚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卫因病不幸突然逝世。因刘卫生生前未立有遗嘱或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经刘卫的法定继承人沟通确认，并就股权继承事宜协商一致，签署了如下法律文件并依法进行了公证：

1. 《放弃继承声明书》

2021 年 4 月 5 日，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

2. 《继承协议》

2021 年 4 月 5 日，刘军、刘保、刘萍、刘丽与刘天任法定代理人张青签署《继承协议》。

3. 亲属关系《公证书》

2021 年 4 月 13 日，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就各方亲属关系出具“（2021）湘邵罡证字第 2012 号”《公证书》。

4. 股权继承安排《公证书》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证处就本次股权继承出具“（2021）湘邵罡证字第 2013 号”《公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继承的规定，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法定继承，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未处分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各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

因刘卫生前未公开说明其是否存在立遗嘱或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为避免因存在遗嘱或遗赠抚养协议而导致本次继承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刘卫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共同委托公证处就本次股权继承进行公证。2021年4月13日，公证处就本次股权继承出具“(2021)湘邵罡证字第2012号”《公证书》及“(2021)湘邵罡证字第2013号”《公证书》，公证处经登录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查询，并未发现刘卫立有公证遗嘱及订立有遗赠抚养协议的记录，截至公证书出具日亦未有他人向公证处提出异议。

(二) 结论性意见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2021年4月13日，公证处就本次股权继承出具“(2021)湘邵罡证字第2012号”《公证书》及“(2021)湘邵罡证字第2013号”《公证书》，消除了因存在遗嘱或遗赠抚养协议而导致本次继承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4月15日，楚星时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系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履行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披露日期满足《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问题4

请收购人说明刘天任放弃部分股份继承权的原因，律师对其合理性、是否

与其他继承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收购完成后控制权是否稳定且可持续、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事项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刘天任所持有的《居民户口簿》、学生证，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出具了《关于放弃继承部分股权情况的说明》，刘军、刘保、刘萍、刘丽分别出具了《关于继承刘天任放弃继承部分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刘军、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进行了访谈。

刘天任放弃部分股份继承权的原因：刘天任年仅 12 岁，目前主要任务是学习，刘天任的法定代理人张青也不具备相关企业管理经验；而刘军与刘卫共同创业多年，对公司经营管理非常了解，刘天任放弃楚星控股 15%股权由刘军继承并取得楚星时尚控制权，可以保证楚星时尚持续平稳发展以及刘天任继承股权价值的提升。

刘天任与其他继承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目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继承后，刘军持有楚星控股 55%的股权，成为楚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可通过楚星控股控制楚星时尚 54.9363%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刘军还直接持有楚星时尚股份 7,369,702 股，占楚星时尚总股本的 12.7332%。因此，继承完成后，收购人合计可以控制楚星时尚 67.6694%股份的表决权，刘军为楚星时尚实际控制人。

（二）结论性意见

1. 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刘天任属于未成年人，其母亲即法定代理人张青也不具备企业管理经验，而刘军与刘卫共同创业多年，对公司经营管理非常了解，为了保证楚星时尚持续平稳发展以及刘天任继承股权价值的提升，刘天任放弃部分股份继承权具有合理性。

2. 是否与其他继承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天任与其他继承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

益安排。

3. 收购完成后控制权是否稳定且可持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军对楚星时尚的控制权稳定可持续。

4. 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反馈问题 5

请收购人说明刘天任是否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领取薪酬，请律师对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认定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楚星控股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指导收购人对收购前后持股比例的披露进行修改。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刘天任所持有的《居民户口簿》、学生证、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公司出具了《关于刘天任及其监护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刘军、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进行了访谈。

刘天任现年 12 周岁，为在校学生，未在公司或楚星控股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领取薪酬。继承后，刘军持有楚星控股 55%的股权，成为楚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与刘军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1. 除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外，其他事项经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决议即可通过；

2. 楚星控股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股东刘军提名，由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决议后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有权决定楚星控股对楚星时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等；

3. 楚星控股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楚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刘军，能够独立控制楚星控股，不存在与刘天任或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共同控制楚星控股的情况。

四、反馈问题 6

收购人存在向挂牌公司租赁厂房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行为，请律师对厂房性质进行核查，说明是否为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挂牌公司经营资产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并对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其出具的《关于自有及租赁房屋情况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租赁房屋情况视频录像。

根据楚星时尚出具的《关于自有及租赁房屋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星时尚使用自有不动产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权期限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1	楚星时尚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3447 号	盛泽镇圣塘村	出让	工业用途	13,416.20	2063.04.07 止	工业	21,319.49

楚星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刘军	上海楚星恒基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011 室	226.01	2019.01.01-2021.12.31	33,901 元/月	办公
2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012 室	206.72	2019.01.01-2021.12.31	31,008 元/月	办公
3	刘天任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013 室	390.72	2021.01.01-2021.12.31	58,608 元/月	办公
4	刘天任	楚星时尚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A901	151.82	2021.01.01-2021.12.31	22,773 元/月	办公
5	刘天任	北京楚星恒基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00	2021.01.01-2021.12.31	33,900 元/月	办公
6	姚少瑛 张淦昌	深圳楚星恒基纺织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2008 号嘉里中心 1 805	53.56	2017.02.16-2022.02.15	目前 11,478 元/月	办公
7	陈楚坚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2008 号嘉里中心 1 806、1807	158.76	2017.02.16-2022.02.15	目前 34,022 元/月	办公
8	霍贵屏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2008 号嘉里中心 1 808	44.17	2017.02.16-2022.02.15	目前 9,466 元/月	办公
9	东莞市艺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创兴路 26 号 117-119 室	1,000	2020.09.23-2022.09.22	25,000 元/月	仓储
合计	—	—	—	2,457.76	—	—	—

从上表看出，楚星时尚自刘军及刘天任租赁的房屋占公司全部拥有或使用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0522%，占比较小，且均为办公用房。

收购人存在向楚星时尚租赁的房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行为，但收购人向楚星时尚出租的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并非楚星时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楚星时尚目前使用坐落于苏州市盛泽镇圣塘村的自有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满足独立性要求。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星时尚自刘军及刘天任租赁的房屋不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楚星时尚经营资产满足独立性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佳
李 佳

经办律师： 赵航
赵 航

经办律师： 杨红
杨 红

2021 年 5 月 25 日